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可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可能的關連交易—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 (2) 可能的關連交易—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有關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的公告。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 34 億股（含 34 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以下可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可能的關連交易是基於假設公司將公開增發 34 億股 A 股，並全數優先向現有 A 股股東配售而推算出的可能認購 A 股股票數目。

閩西興杭可能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於本公告日期，閩西興杭持有5,960,742,247股A股股票。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發行的A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閩西興杭可能認購最多1,171,862,889股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有意參與本次公開增發。

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直接持有合共112,648,460股A股股票，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18,183,280股A股股票。相關董事及監事有權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發行的A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

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相關董事及監事可能根據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合共最多22,146,324股A股股票，而相關董事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合共最多3,574,772股A股股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閩西興杭持有 5,960,742,247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8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可能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如該交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相關董事及監事合共持有 112,648,460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9%，而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 18,183,280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8%。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任何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以及相關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該等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其相關事宜。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可能但不一定進行，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但不一定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有關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的公告。本公司擬向中國

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 34 億股（含 34 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以下可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可能的關連交易是基於假設公司將公開增發 34 億股 A 股，並全數優先向現有 A 股股東配售而推算出的可能認購 A 股股票數目。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之可能的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可能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於本公告日期，閩西興杭持有5,960,742,247股A股股票。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發行的A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閩西興杭可能認購最多1,171,862,889股A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有意參與本次公開增發。

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董事及監事直接持有合共112,648,460股A股股票，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18,183,280股A股股票。相關董事及監事有權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優先認購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發行的A股，並有權放棄此權利。

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相關董事及監事可能根據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合共最多22,146,324股A股股票，而相關董事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合共最多3,574,772股A股股票。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可能認購本次公開增發股份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條款，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以一定比例向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基於前述，閩西興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屆時可以根據自身意願決定是否按持股比例認購優先配售的股份。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若上述關聯人士認購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閩西

興杭、董事及監事為公司關連人士，若閩西興杭、董事、監事及/或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本次公開增發的股份，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本次發行100%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股份的董事充分、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19年2月25日）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公司最高發行股數34億股測算，上述人士最高認購股份數量如下：

控股股東/ 董事/監事	直接持有 A 股股份 數佔已發 行 A 股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按直接持有 A 股 股份比例認購的 股份上限（股）	通過員工持股 計劃間接持有 已發行 A 股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	按通過員工持 股計劃間接持 股比例認購的 股份上限（股）	合計最高認購 股份數量（股）
閩西興杭	34.47%	1,171,862,889	/	/	1,171,862,889
陳景河	0.59%	20,052,874	0.058%	1,965,968	22,018,842
藍福生	0.04%	1,480,474	0.0116%	393,193	1,873,667
鄒來昌	0.01%	281,133	0.0087%	294,895	576,028
林泓富	0.005%	169,564	0.0087%	293,946	463,510
方啟學	0.002%	59,175	0.0098%	331,875	391,050
林紅英	0.0012%	39,319	0.0087%	294,895	334,214
林水清	0.002%	58,979	/	/	58,979
劉文洪	0.0001%	4,806	/	/	4,806
其中：董事 /監事最高 認購股份 數量合計	0.6503%	22,146,324	0.1055%	3,574,772	25,721,096

公司董事會同意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以及透過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本次公開增發獲批後，若決定參與認購本次公開增發股份的，可按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在優先配售的上述最高認購股數範圍內，參與本次公開增發股份的認購。

本項議案僅涉及本次發行中相關人士認購股份的相關事宜，本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實施與否並不成為本次發行整體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審議實施的前提。

本項議案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廈門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 34 億股（含 34 億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人民幣 80 億元）。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該等認購的主要條款及公開增發A股股票的架構：

以下為該等認購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的主要條款

發行股票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發行股票的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5%）。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為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本次發行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網下定價發行等中國證監會許可的發行方式，並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即主承銷商在承銷期結束時將售後剩餘股票全部自行購入。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的方式並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定價原則和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招股意向書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或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 最終的發行價格，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屆時的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本次發行前，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出台新的監管要求，公司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據此作出相應調整，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 協商確定。

發行時間	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批文核准的期間和有關規定擇機發行。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股票沒有限售限制，但有關法律、法規對發行對象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該等股票的限售期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 若未來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公開增發股份的限售安排出台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將按照新的政策或監管要求執行。

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有意參與本次公開增發。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公司於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截至本次發行時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有關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架構及其他主要條款的内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建議公開增發及該等認購的補充事項

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公開增發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帶來積極影響。若本次募集資金能按計劃全額募足，則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顯著增加。而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公司生產規模的擴張以及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從而增強公司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將大幅增加；在募集資金到位並開始投入使用後，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將有所增加；項目產生效益後，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得到改善。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下認購 A 股股票，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並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延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閩西興杭、公司董事、監事等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公開增發的股份，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

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 25.88% 的股權。

有關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相關董事及監事為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並於公開增發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及相關監事林水清、劉文洪。其中相關董事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分別持有員工持股計劃約 7.74%、1.55%、1.16%、1.16%、1.31% 及 1.16% 的權益。

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公司 5,960,742,247 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 25.88%。

根據本預案，公司本次公開增發的股票數量將不超過 34 億股。假設閩西興杭放棄本次公開增發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公開增發的認購，本次發行完成後，閩西興杭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本次公開增發的審批程序

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8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和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2019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公開增發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本次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該等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在本公司公開增發 34 億股 A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本公司在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而所有 A 股股東按其現時 A 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部份，於本公告日及預期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		於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完成後		
	佔已發行 A	佔已發行股	佔已發行 A	佔已發行股	佔已發行股
股份數目	股的概約百	份的概約百	股份數目	股的概約百	份的概約百

		分比	分比		分比	分比
A 股股東						
閩西興杭	5,960,742,247	34.47%	25.88%	7,132,605,136	34.47%	26.99%
董事						
陳景河（註）	102,000,000	0.59%	0.44%	122,052,874	0.59%	0.46%
藍福生（註）	7,530,510	0.04%	0.03%	9,010,984	0.04%	0.03%
鄒來昌（註）	1,430,000	0.01%	0.01%	1,711,133	0.01%	0.01%
林泓富（註）	862,500	0.01%	0.01%	1,032,064	0.01%	0.01%
方啟學（註）	301,000	0.01%	0.01%	360,175	0.01%	0.01%
林紅英（註）	200,000	0.01%	0.01%	239,319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	300,000	0.01%	0.01%	358,979	0.01%	0.01%
劉文洪	24,450	0.01%	0.01%	29,256	0.01%	0.01%
員工持股計劃	129,163,987	0.75%	0.56%	154,557,214	0.75%	0.58%
其他 A 股股東	11,091,724,197	64.09%	48.12%	13,272,321,757	64.09%	50.17%
H 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8,000,000	-	0.03%	8,000,000	-	0.03%
監事						
劉文洪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 H 股股東	5,728,930,000	-	24.87%	5,728,930,000	-	21.67%
	<u>23,031,218,891</u>	<u>100%</u>	<u>100%</u>	<u>26,431,218,891</u>	<u>100%</u>	<u>100%</u>

註：

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員工持股計劃可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認購最多25,393,227股A股，而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相關董事）可按其現時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比例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假設在本公司公開增發34億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本公司在公開增發A股股票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而所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董事按其現時員工持股計劃權益比例悉數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相關董事於本公告日及預期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的最高權益（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本公告日					於公開增發A股股票完成後				
	A 股數目	H 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A 股數目	H 股數目	股份總數 (註)	佔已發行 A 股的概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陳景河	112,000,000	8,000,000	120,000,000	0.65%	0.52%	134,018,842	8,000,000	142,018,842	0.69%	0.54%
藍福生	9,530,510	-	9,530,510	0.06%	0.04%	11,404,177	-	11,404,177	0.06%	0.04%
鄒來昌	2,930,000	-	2,930,000	0.02%	0.01%	3,506,028	-	3,506,028	0.02%	0.01%
林泓富	2,357,677	-	2,357,677	0.01%	0.01%	2,821,187	-	2,821,187	0.01%	0.01%

方啟學	1,989,103	-	1,989,103	0.01%	0.01%	2,380,153	-	2,380,153	0.01%	0.01%
林紅英	1,700,000	-	1,700,000	0.01%	0.01%	2,034,214	-	2,034,214	0.01%	0.01%

註：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閩西興杭持有 5,960,742,247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8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可能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如該交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相關董事及監事合共持有 112,648,460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9%，而相關董事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 18,183,280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8%。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倘任何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以及相關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該等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因將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之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詳細內容；(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計通函將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 H 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及其相關事宜。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閩西興杭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認購 A 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相關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 A 股股票下

認購 A 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發出，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A股之要約或邀請。

本次公開增發A股股票可能但不一定進行，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可能但不一定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徵求通過（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如適用）及相關事項而向H股股東刊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及其相關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增發A股股票及其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增發A股股票」、 「公開增發」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含34億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該等A股並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董事」	指	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的董事，包括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林泓富、方啟學、林紅英
「相關董事及監事」	指	相關董事及相關監事
「相關監事」	指	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的監事，包括林水清及劉文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該等認購」	指	閩西興杭、相關董事、監事及／或相關董事透過員工持股計劃於建議公開增發A股股票下認購A股的可能的關連交易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9年2月25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